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四年十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源有限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视迅投资	指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视欣投资	指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广州视睿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希科	指	广州希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睿鑫	指	广州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视源	指	视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威睿	指	广州威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欣	指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睿参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广州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
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高新区管委会	指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93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断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1998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断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5月17日公布，并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并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或《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张平、万晶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社及/或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8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46 号《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至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达 36 个月以上；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看，即使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发行人相关股东按上述方案公开发售股份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805 号）核准，由视源有限股东黄正聪、王毅然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及视迅投资作为发起人，通过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13004），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1300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4 楼，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正聪，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 00018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2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视源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视源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 6 人，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

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声明，就本

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管

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视源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视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黄正聪、王毅然、视迅投资等三十四名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34 名，包括黄正聪、王毅然等 33 名自然人及企业法人视迅投资。上述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 2011 年 12 月设立以来经过一次增资扩股及两次股权转让，新增自然人股东黎立勋、施宇洲及法人股东视欣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股东共有 37 名，包括黄正聪、王毅然等 35 名自然人及企业法人视迅投资、视欣投资。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 6 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是由视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视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聪	402.6000	12.2000%
2	王毅然	390.4000	11.8303%
3	孙永辉	359.9000	10.90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	于伟	341.6000	10.3515%
5	周开琪	262.3000	7.9485%
6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7.5758%
7	尤天远	142.3000	4.3121%
8	吴彩平	128.1000	3.8818%
9	方掀	112.0000	3.3939%
10	操亮亮	99.8000	3.0242%
11	任锐	96.6000	2.9273%
12	陈丽微	89.0000	2.6970%
13	戴桦杨	74.0000	2.2424%
14	刘丹凤	67.1000	2.0333%
15	林伟畴	64.4000	1.9515%
16	胡隼鹏	58.0000	1.7576%
17	何丽梅	51.5000	1.5606%
18	余杰	48.3000	1.4636%
19	郭凌凌	48.2000	1.4606%
20	邬营杰	45.8000	1.3879%
21	刘树华	42.1000	1.2758%
22	雷锦宏	17.7000	0.5364%
23	江云	12.9000	0.3909%
24	徐辉霞	12.8000	0.3879%
25	叶声明	12.2000	0.3697%
26	邱永刚	9.7000	0.2939%
27	易秋莹	9.7000	0.2939%
28	李忠杰	9.7000	0.2939%
29	王升平	9.7000	0.2939%
30	蒙晓	8.4000	0.2545%
31	徐敏	6.5000	0.1970%
32	李方芳	6.1000	0.1849%
33	钟志阳	6.1000	0.1849%
34	曾凡培	4.5000	0.1364%
合计		3,300.0000	100.0000%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视源有限自2005年12月设立后，共发生4次增资及2次股权转让，并于2011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共发生1次增资及2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通过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香港视源进行。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视源取得了中国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境内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源有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未发生任何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记载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9,561,632.57 元、1,802,163,810.58 元、3,260,816,862.94 元和 1,662,327,334.1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2%、99.77%、99.89% 和 99.92%。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视迅投资。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 4、 发行人参股公司广州华欣。
-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视睿(香港)有限公司。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黄正聪、王毅然、周勇、孙永辉、于伟、尤天远、JIE DING、王浩晖、胡玉明、任锐、徐辉霞、李娜、戴桦杨、周开琪、谢勇、刘丹凤、李艳君。
-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视迅投资以及视睿（香港）有限公司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AVTEK ELECTRONICS LIMITED**、史迈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禾汇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广东康思坦先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法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视睿（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第8点所述企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蒙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

华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萝岗区华蒙教育培训中心、广州市萝岗区华源幼儿园、贝恩创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存在向广州华欣采购商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在 2014 年 1-6 月的发生金额为 1,756.0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32%。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或订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存在向广州华欣销售产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在 2014 年 1-6 月的发生金额为 1,21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3%。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帐款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3,052.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向广州华欣采购商品而应向广州华欣支付的款项。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订立的合同/协议，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设有十家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情况一览表》。

根据相关主体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未出现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决定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体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香港视源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有一家子公司香港视源。

根据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视源公司名称为“视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iyuan (HK) Limited”，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编号：1663122，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长沙湾琼林街 111 号擎天广场 22 楼 C 室；香港视源法定股本 150,000 美元，分为 1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发行人持有香港视源全部已发行股份 150,000 股，持股比例 100%。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视源已妥为注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持有香港视源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投资设有一家参股公司广州华欣。

根据广州华欣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华欣未出现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根据广州视睿、广州华欣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视睿持有广州华欣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拥有一家分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 土地使用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五） 房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59.01 平方米，广州视睿拥有 24 处房产，

建筑面积合计 21,108.22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广州视睿自有房产一览表》。就前述房产，发行人及广州视睿均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广州视睿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

（六） 即将取得的房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视睿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3770006），约定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经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核准预售的商品房曲江文化创意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3 层 10311 号出售予广州视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2011127，商品房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260.33 平方米，总金额为 3,019,828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视睿已支付上述购房款，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视睿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

（七） 无形资产

1、 商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 4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2、 专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2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授权广州视睿许可使用的中国专利共有 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 63 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根据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分别为 XS54140134、XS54140135 的《云 OS 许可使用框架协议》，发行人可依据协议约定使用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研发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云 OS。上述许可是全世界范围的，免费、非独占、非排他、不可转让和不可再许可的，许可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止。

4、 作品著作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 8 项已登记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九）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一览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 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出租方未能提供部分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

就广州视睿承租的下列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及/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面积(平方米)
1	广州视睿	济南市舜泰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28 层西北向 D 室	440
2	广州视睿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栋 1508 室	202.57
3	广州视睿	杭州市优盘时代 1 号楼写字楼 1014 室、1015 室、1016 室、1017 室	200
4	广州视睿	石家庄市五洲 SOHO 第 10 层 03 号	154.59

就上述承租物业，如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物业存在不能合法使用的可能性；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广州视睿继续承租该物业。

3、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就发行人、广州视睿承租的下列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坐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709 室	厂房	办公
2	广州视睿	南宁市金湖路 61 号佳得鑫水晶城 B 座 1303 号房	住宅	办公
3	广州视睿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6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 F9 号楼 403 房间	厂房	办公
4	广州视睿	昆明市圆通东路 86 号美丽家园小区 10 幢 2 单元 10 楼 A 座	住宅	办公
5	广州视睿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36 号永城大厦 A3406	住宅	办公
6	广州视睿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五一中路 136 号金钻大厦北楼 310 单元	住宅	办公

上述承租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要求将出租物业恢复原有用途的风险；此外，该等物业的权属人可能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发行人、广州视睿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办公场所，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据此，该等瑕疵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包括加工合作协议、采购协议、销售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银行融资及担保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许可协议等。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视源有限收购广州视睿股权、广州视睿出售广州华欣股权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由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已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并在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因增加 1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增加注册资本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并在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备案。

因股东转让股份，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并在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备案。

因股东转让股份及调整经营范围，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并在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备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

（三）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且均保留了黄正聪、王毅然、于伟、尤天远、周开琪、刘丹凤等核心人员，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101783760400 号）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191783760400 号）。

（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广州视睿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广州视睿、广州威睿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开国税简罚[2012]570 号），广州威睿逾期未申报增值税被处以罚款 90 元。根据广州威睿提供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开国税征信[2014]100009 号）显示，前述违法行为系广州威睿在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唯一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州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8 号）及其所附《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及严重三种情形，违法程度严重的情形为：纳税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三次或三次以上逾期的，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州威睿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威睿逾期未申报增值税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税务部门已确认广州威睿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据此，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三）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重要性原则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7,286.44	31,594.18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654.31	73,962.05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用途的批准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文号	备案部门	日期	文号	批复部门	日期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14010039512901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4-21	穗开环影字[2014]138号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7-15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40100395119019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4-21	穗开环影字[2014]136号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7-1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010065201900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1-24	穗萝环影字[2014]31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	2014-7-15

				号	市管理局	
--	--	--	--	---	------	--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在云埔工业区开创大道以东、云埔四路以南，YP-E-1 地块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穗府国用[2013]第 05000071 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负责实施。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经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批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依托在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逐步扩大智能电视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等产品的经营规模，投入资金将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还将在前沿产品的研发上投入更多的资源，并通过不断完善销售渠道与销售体系，逐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根据上述，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背景所做的判断和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以及单笔争议标的达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招股说明书》、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张 平

经办律师：万 晶

2014年10月31日